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惠及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

引言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與商界及勞工界攜手，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運動」）。本文件介紹「運動」的運作模式及當局推展「運動」的策略。

如何實施「工資保障」？

2. 在「運動」下，企業承諾付予其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包括直接聘用及在外判服務合約下受聘的工人）符合市場工資水平的薪金，並確保工人在超時工作時可獲得適當的補償。企業亦應與其直接聘用的工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並要求他們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採納同樣的安排。

3. 具體而言，企業應與其直接聘用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承諾付予這些工人的薪酬，不會低於工人受聘時適用的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報告》）¹內所訂明的有關平均市場工資率。

¹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最新數字）：

- (a)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之下的「廁所清潔工」的平均月薪（4,740 元）是按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時及平均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相應的時薪為 22.8 元。
- (b) 「清潔及同類服務業」之下的「一般清潔工」的平均月薪（5,042 元）是按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時及平均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相應的時薪為 24.2 元。
- (c) 至於「保安及偵探服務業」之下的「保安員」，其平均月薪[6,627 元（2 更制，平均每天工作 11 小時）、6,796 元（總平均，平均每天工作 10 小時）及 6,358 元（3 更制，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時）]是按平均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相應的時薪分別為 23.2 元、26.1 元及 30.6 元。

4. 為符合「工資保障運動」的目標及務求令工人在有分判安排的情況下仍能獲得工資保障，企業如有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應在招標文件及/或協議書內訂明有關承辦商及其分判商須採納同樣的安排。如有關服務須進一步分判，主要/總承辦商有責任處理分判商就有關工資及使用書面僱傭合約的規定的違規情況。參照的工資水平則應以招標時適用的《報告》的水平為準。如並不涉及招標的安排，則應以批出服務合約時適用的工資率為準。

5. 雖然不少提供外判服務的清潔及保安公司有直接聘請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但由於這些公司主要是向客戶提供外判服務，受到購買服務者所訂定的條件和要求限制，因而在現階段或許未能主動採納「運動」的安排。就此，勞工處的宣傳活動會針對主要的購買服務羣體（如大企業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向他們推廣工資保障的概念和安排。進一步資料見下文第九段。

6. 我們鼓勵企業盡快使「工資保障運動」的安排適用於其直接聘用的工人。就現正運作的外判服務合約而言，由於要更改現行服務合約的條款或會出現一定的困難，因此企業可在簽署新合約或續約時方採納「運動」的做法。

勞工處的角色

7. 為配合「運動」的推行，勞工處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就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而提供的免費就業服務，只限於工資不低於《報告》內公布的市場平均工資水平的空缺。該處的所有就業計劃(例如「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也會優先為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僱主提供服務。

8. 透過書面僱傭合約的規範，勞工處可更有效調解勞資糾紛和執法。具體而言，勞工處會進行巡查，以查察及調查僱主不依書面僱傭合約所訂明的條款支付工資的情況。任何遲付或短付工資，以及欠薪的情況均屬違反《僱傭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三十五萬元及入獄三年。在適當的情況下，該處會知會參與「運動」的企業及/或相關的僱主組織其承辦商違反合約內有關付予市場工資率的規定的個案，相關的企業可作出相應行動，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或處罰有關承辦商，例如透過法律途徑就違約作出追討、禁止承辦商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及/或競投服務合約。如遇有勞資糾紛，勞工處會按慣常的程序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並會就違反法定要求(如短付工資)的個案提出檢控。

9. 勞工處會透過一系列措施積極推廣工資保障，當中包括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片、派發有關「運動」的宣傳刊物，以及與持份者(例如僱主團體)接觸。首個電台宣傳聲帶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首播。而勞工處的「工資保障運動」專題網頁及熱線電話也將在短期開始運作，以提供有關「運動」的資訊及處理查詢。我們會定期更新網頁上的資訊，以方便使用者。此外，處方現正製作一套電視宣傳片，預計可於下月播出。該處亦正製作海報及小冊子，並會派發予企業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10. 此外，勞工處現正設計一個標誌，供參與「運動」並持續遵守有關規定的企業使用，作為對僱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嘉許。

全方位及主動的策略

11. 勞工處正與主要的商會及僱主團體緊密合作開展「運動」。該處並已聯絡包括如中小型企業團體，以及清潔和保安行業團體，爭取他們的支持。處方也會接觸聘用不少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政府的強制性工資安排

12. 「工資保障運動」是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推行適用於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安排為藍本，有關安排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及有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公營機構。我們也鼓勵受資助機構和津貼學校採納這做法。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已有超過 30 000 名工人受惠。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估計，在本年第二季本港共有 100 700 名清潔工人及 86 700 名保安員。

如何監察「運動」的進展？

13.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負責監察「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事實上，勞顧會的僱主代表及他們所屬的僱主團體/商會，在推動「運動」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勞顧會會參與釐定評估全面成效的準則、方法及機制。我們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定期匯報，以便委員會能充分知悉「運動」的進展。

中期檢討和全面檢討

14. 政府會在「運動」推行一年後（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作出中期檢討，檢視「運動」的進展。我們並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即「運動」推行兩年後)展開全面檢討，評估其成效。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表明，若然全面檢討顯示「運動」的成效不彰，政府會着手在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總結

15. 政府通過「工資保障運動」去回應一個會對本港經濟及社會造成深遠影響，而社會各界仍持有不同意見的課題，是一個務實的做法。這標誌着我們在確保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能獲取市場平均工資方面，通過非立法途徑向前邁進了重要而策略性的一步。我們呼籲商界及勞工界與政府攜手，成功落實這項有意義的運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